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云发展”或“公司”）通过与基金管理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威凯腾”）合作，参与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设立的 LCAA 专项基金项目（即路威凯腾机遇贰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云发展以专项基金有限合伙人身份获取份额，通过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金额为 9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专项基金其他投资方包括公司关联方广州凯得雪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得雪曼”）。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凯云发展、凯得雪曼与路威凯腾签署了《路威凯腾机遇贰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投资人凯云发展、凯得雪曼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约定向路威凯腾机遇贰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凯云发展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 LCAA 专项基金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1,404,785.16 元，净资产为 317,650,219.73 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9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2.83%。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凯云发展参与投资 LCAA 专项基金项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专项基金投资方包括公司关联方广州凯得雪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凯云发展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 LCAA 专项基金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晓、江丰阳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 1 单元 25 楼 2501B 号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 1 单元 25 楼 2501B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李晶

控股股东：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LCAA)

实际控制人：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LCAA)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有限合伙人

名称：广州凯得雪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604 单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604 单元

注册资本：99,1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阳新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凯得雪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9909%的财产份额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投资设立 LCAA 专项基金，即路威凯腾机遇贰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消费领域投资，具体以有限合伙合同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凯云发展、凯得雪曼与路威凯腾签署了有限合伙合同，投资人凯云发展、凯得雪曼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约定向路威凯腾机遇贰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合同就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职责、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的解散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布局高潜力消费赛道，提升长期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正向收益，风险可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企业的根本利益。

六、备查文件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